股票简称: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002094

Kingking®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QINGDAO KINGKING APPLIED CHEMISTRY CO., LTD.

(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 5000 张《人民币 100 元面额为一张;减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 5000 张且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1 年末的净资产为 50,091.25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66.81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根据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评级为 AA-,该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一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鹏元资信将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鹏元资信网站上公布持续期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截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的绝对值和占比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2012 年 6 月末、2011 年末、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8,885.88 万元、14,582.79 万元、8,974.62 万元和 5,224.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8%、19.66%、13.98%和 8.40%。公司的收款模式是:新材料糖烷及工艺品的境内销售一般是货到付款,新材料糖烷及工艺品的境外销售的回款期主要集中在 30-45 天,油品贸易的回款期一般为 1-6 个月。虽然公司 99.50%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且主要客户为知名大型跨国企业或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帝亚业务合作伙伴,具有较高的信用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业务的不断拓展,或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客户财务状况及付款政策变化等原因而降低,则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截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一定波动,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03.93 万元、4,889.85 万元、-11,630.56 万元和 8,968.28 万元。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原材料物料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合理加大储备,采购资金支出增加;其次是 2009 年宽松货币政策环境下,发行人在油品贸易业务方面,有较高的信用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业务的不断拓展,或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客户财务状况及付款政策变化等原因而降低,则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截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一定波动,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03.93 万元、4,889.85 万元、-11,630.56 万元和 8,968.28 万元。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原材料物料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合理加大储备,采购资金支出增加;其次是 2009 年宽松货币政策环境下,发行人在油品贸易业务方面,有较高的信用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业务的不断拓展,或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客户财务状况及付款政策变化等原因而降低,则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共计 86,999.013 股,已被设置质押 86,985.000 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99.98%。其中,19,485,000 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 7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自 2009 年 12 月 4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30,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用于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 1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22,500,000 股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15,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如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出现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就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转让,从而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十一、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正式公布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公司本期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青岛金王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 2 亿元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A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青岛金王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2 年 8 月签署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评级报告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金王集团	指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金王运输	指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香港金王	指	香港金王有限公司
金王国贸	指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税区金王	指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独光材料系列产品	指	精细高分子聚合物基质与植物糖等有机化合物相复合的新一代环保型独光制品,与传统的以石蜡为主要原料橡胶制品相比,具有芳香、无溶、无污染、性能稳定等优良特性,是传统橡烷的升级换代产品
新材料糖烷及工艺品	指	青岛金王以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独光材料系列产品为主的四大系列糖烷产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2009 年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1年、2010 年、2009 年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KINGKING APPLIED CHEMI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002094

注册资本:32,191.662 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办公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B 座 24-25 楼

邮政编码:266201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kingking.com

电子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

经营范围: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独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醚、合成醇、液体蜡、石蜡、植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洗发护发及淋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制品。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两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主要条款的议案》,逐条审议通过了本期债券的具体方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7 月 19 日、2012 年 8 月 9 日、2012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1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 3 年票面利率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 3 年票面利率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2 年 12 月 19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1%=1 个基点,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7、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进行发行的方式。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协议的形式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发行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进行余额包销。

22、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首日:2012 年 12 月 1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共 3 个工作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果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办公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B 座 24-25 楼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联系人:黄宝安、齐书彬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项目主办人:郑小平、邵弘

项目经办人员:沈华、陈新宇、肖亮、何海军

联系电话:021-50158806、021-50158810

传真:021-50155082

(三)副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020-88836639、020-88836999-19606

传真:020-88836647

(四)分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董朝晖、徐雯

联系电话:021-68768159、021-68761616-8512

传真:021-68765239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 层

负责人:陈翼

经办律师:房立梁、郭恩颖

联系电话:0532-83896170

传真:0532-83895929

(六)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 26-27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牟敏灏、刘付利、李江山、谭正嘉

联系电话:0532-85796513

传真:0532-85798033

(七)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评级人员:汤娟、林心平

联系电话:0755-82871978

传真:0755-82872338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邵弘、沈华

电话:021-50158812

传真:021-50155082

(九)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4001778805090000003

联系人:李洁

电话:0769-22100248

传真:0769-22119411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鹏元资信出具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2】第 Z【19】号),该评级报告在鹏元资信网站(http://www.szc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鹏元资信肯定了发行人工艺蜡烛制品外销的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发行人在成本上具有的竞争力;发行人油品等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不断增长;以及近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力尚可等正面因素。同时,鹏元资信也关注到发行人民币兑美元与人民币兑欧元汇率的持续走高给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油品贸易业务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